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00万股本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36335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45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24%;预留5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用于本公司近期引入的骨干员工,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出,过期作废。

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1元/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6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本公司按照相关授予情况确定。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2011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不低于20%;预留部分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其授予的业绩条件为2011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不低于20%。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8、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配股、回购或购回、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星期六鞋业、本公司、公司       | 指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以本公司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本公司获得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自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                                |
| 解锁期                | 指 | 指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36个月期间内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00万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500万股本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36335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45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24%;预留5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14%。预留部分用于本公司近期引入的骨干员工,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授出,过期作废。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于洪涛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2              | 0.40%         | 0.006%    |
| 李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2              | 0.40%         | 0.006%    |
| 李礼                    | 人力资源总监     | 20             | 4.00%         | 0.055%    |
| 林建江                   | 财务总监       | 2              | 0.40%         | 0.006%    |
| 赵洪武                   | 生产总监       | 20             | 4.00%         | 0.055%    |
| 曾杨清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             | 4.00%         | 0.055%    |
| 李景刚                   | 财务总监       | 20             | 4.00%         | 0.05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合计166人) |            | 364            | 72.80%        | 1.001%    |
| 预留                    |            | 50             | 10.00%        | 0.138%    |
| 合计                    |            | 500            | 100.00%       | 1.376%    |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2、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不超过4年,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计划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同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事宜,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次次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交易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期的前1日起;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 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本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优先权。因该股权激励计划而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回购利润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销和解锁。在锁定期内,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实施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四、解锁期

1. 解锁期自授予后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内、36个月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其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解锁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出售或转让应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近6个月内买入,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限制期内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9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11.51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乘以60%确定,为每股6.91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所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如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4、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2011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不低于20%;预留部分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其授予的业绩条件为2011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不低于20%。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符合锁定期约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计划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2011年营业收入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56%;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44%   |
| 第二次解锁 | 2013年营业收入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95%;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73%   |
| 第三次解锁 | 2014年营业收入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144%;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增长不低于107% |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未满足上述任一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三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若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激励考核办法》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发的股数/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P_2) \div [P_1 + (P_1 + P_2) \times i]$$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i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P_2) \div [P_1 + (P_1 + P_2) \times i]$$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i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调整前公司股份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D$$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除息

$$P=P_0 - D$$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 其他事项

除以上所列事项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书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1-321或0571-28822288和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查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投资渠道。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P=P<sub>0</sub>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D$$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由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并由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1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出现破产重组;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1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要求、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 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适用,解锁条件;
- 2) 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代为持有,并按授权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适用,解锁条件;若因其其他原因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6. 其他事项

除以上所列事项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尽快公告。

2. 激励对象因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根据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回购注销的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予以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注销该部分股票。

1.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激励对象名单

| 编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于洪涛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2  | 李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李礼  | 人力资源总监     |
| 4  | 林建江 | 财务总监       |
| 5  | 赵洪武 | 生产总监       |
| 6  | 曾杨清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7  | 李景刚 | 财务总监       |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1-016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10时整,在佛山市桂城科技园 阔南路 3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1发出,应参加董事人员,实际参加董事人员,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洪涛、李刚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联董事汪洪涛、李刚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当期股票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对授予后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调整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应调整;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手续;向外商、外经局申请有关变更手续等;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1-016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10时整,在佛山市桂城科技园 阔南路 3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1发出,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人员,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洪涛、李刚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联董事汪洪涛、李刚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当期股票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对授予后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调整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相应调整;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手续;向外商、外经局申请有关变更手续等;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股东大会将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        |
| 基金代码    | 68888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05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270,801,838.5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35,899.71       |
|                               | 合计            | 1,270,937,738.2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其中: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505,012.7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8%            |
| 募集期间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符合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基金备案确认的日期     | 2011年05月17日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书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1-321或0571-28822288和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查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投资渠道。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